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發行7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
可兌換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普通股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牽頭配售代理



副配售代理



金榜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5室，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有關7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協議	8
配售佣金	14
所得款項用途	14
發行債券的理由	1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15
申請上市	16
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7
可供查閱文件	18
一般資料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加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既定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的零息債券（條款及條件與既定債券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maranth」	指	Amaranth LLC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既定債券及／或附加債券，視情況而定
「辦公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銀行公開辦公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細則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權益（包括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截止日期」	指	第一截止日期及／或第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控制權」	指	委任及／或免除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
「換股價」	指	兌換債券時所發行新股的價格
「換股率」	指	各債券本金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然後除以當時換股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既定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美元的零息債券，當兌換該等零息債券時，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
「第一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指定匯率」	指	7.7534港元 = 1.00美元
「浮動換股價」	指	就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兌換通知而言，即截至兌換通知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乘以94%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Goldreward.com」	指	Goldreward.com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bridge」	指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L.P.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初步換股價」	指	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即每股1.36港元（或會調整）
「發行日期」	指	以信託契據設立債券的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股」	指	兌換債券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
「Och-Ziff Capital」	指	OZ Master Fund, Ltd.及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其他兌換調整」	指	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分派股本、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有攤薄影響的事件而須作出的調整
「Perfect Deed」	指	Perfect Deed Co. Ltd.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業務、組織、機構、信託、遺產或遺產代理（均不論是否獨立法人），但不包括董事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ATS」	指	由QSIT所經營的產品識別、認證及追查系統
「配售代理」	指	牽頭配售代理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副配售代理金榜證券有限公司，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機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時匯率」	指	本公司所指定並獲得信託人書面批准具國際地位的獨立銀行出售美元的現貨匯率
「買方」	指	配售代理所安排的債券買方，即Och-Ziff Capital、Amaranth及Highbridge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方購買債券的債券購買協議
「認沽日期」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之日
「QSIT」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企業
「重訂日期」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之日
「參考價」	指	參考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1.09港元
「參考期間」	指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的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
「重訂參考價」	指	就各重訂日期而言，即截至重訂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乘以125%
「Road Shine」	指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第二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其他日期的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結算代理及買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結算代理」	指	本公司與各買方共同委任的結算代理，透過主理 Euroclear System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的 Euroclear Bank S.A./N.V. 安排債券的結束及結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附加債券及兌換附加債券時配發新股而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股東決議案，當兌換附加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而有關新股的數目足以應付附加債券持有人所有換股權
「補充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	指	將於第二截止日期訂立的補充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規定本公司委任付款代理作為代表支付附加債券的本金及溢價（如有）及其他事宜
「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於第二截止日期訂立有關設立附加債券的信託契據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的日子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於第一截止日期訂立有關設立既定債券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J.P. Morga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Uni-Tech」	指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釋 義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Bloomberg的241 HK Equity VAP顯示版面或獨立投資銀行在該交易日所決定其他來源所顯示買賣盤紀錄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從其他來源釐定該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改為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陳曉穎女士 (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 (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 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

7001-7005室

敬啟者：

**發行7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
可兌換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普通股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既定債券及附加債券。既定債券已於第一截止日期發行。發行附加債券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買協議及附加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大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7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行者：： 本公司

買方及所收購債券數額：： 買方及其各自同意認購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1) Och-Ziff Capital認購27,500,000美元既定債券及7,500,000美元附加債券
- (2) Amaranth認購15,000,000美元既定債券及5,000,000美元附加債券
- (3) Highbridge認購12,500,000美元既定債券及2,500,000美元附加債券

買方為投資基金，屬專業機構投資者，具獨立身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發行既定債券已於第一截止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而各買方已認購及購買既定債券。

在達成下列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各買方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於第二截止日期認購及購買附加債券。

附加債券先決條件：

發行附加債券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及其他條件方可完成：

- (i) 於第二截止日期或之前各立約方訂立信託人認可的補充信託契據及補充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
- (ii) (如百慕達法律要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附加債券及因兌換附加債券所須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於第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聯交所批准因兌換附加債券（須達成買方認可的條件）而發行的新股在聯交所上市；
- (iv) 股東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於第二截止日期(a)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作出該日；(b)本公司已於履行購買協議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履行須履行的責任；及(c)向買方發出由本公司授權的主管人員於該日正式簽署確認已達成上述(a)及(b)兩項條件的證明；及
- (vi) 買方認為自購買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的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並無出現可能不利債券在二手市場買賣的轉變，亦無發生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情況。

倘若截至第二截止日期上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則購買協議各立約方毋須履行各自有關當日所發行及認購的附加債券的責任。買方可自行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倘獲豁免任何條件，則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本金額

既定債券	:	總額55,000,000美元
附加債券	:	總額15,000,000美元

(B)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其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為股份。如在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則可在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辦公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兌換。

(D) 換股價及重訂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36港元，較參考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換股價或須作出其他兌換調整及下述的調整：

- (a) 倘若有關的重訂參考價低於相關重訂日期的換股價（須考慮重訂日期前可能發生的其他兌換調整），則須於各重訂日期將換股價調低至重訂參考價；及
- (b) 倘若浮動換股價低於兌換日期的換股價（須考慮上述(a)所述的調整及兌換日期前可能發生的其他兌換調整），則債券持有人所發出兌換通知的有關換股價為浮動換股價。

按上述方式調整的換股價如有需要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

- (i) 換股價的調整有所限制，即根據上文D(a)段經調整的換股價不得低於參考價70%，而根據上文D(b)段經調整的換股價不得低於參考價60%，惟兩者均可能須作出其他兌換調整；
- (ii) 換股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面值（現時為每股0.01港元），除非當時有關法例容許債券按該已調減的換股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的繳足及毋須課稅的股份；及
- (iii) 謹此說明，換股價僅可向下調整。

換股價下限與浮動換股價下限相同，即每股0.654港元。

(E) 面值

每份1,000美元，不付息票

(F) 到期時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兌換、購回或註銷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128.008%贖回債券。

(G) 本公司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直至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額（定義見下文），惟除非(i)(a)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不低於有關提早贖回額除以換股率的130%，且(b)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不低於有關提早贖回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換股率的130%；或(ii)超過90%的債券本金金額已經兌換、贖回、購回及註銷，否則不得提早贖回。

對於每份本金金額1,000美元的債券，所釐定的債券「提早贖回額」須使債券持有人獲得每年5%的回報率，以每半年結算。由於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故此本公司承擔的實際息率亦為每年5%。

(H) 以稅務理由贖回

倘若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他具有課稅權力的政治分支或機構更改或修改法例或規定，或有關的法例或規定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則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額。

(I) 於撤銷上市或控制權轉變而贖回

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董事會函件

在下列情況下即發生「有關事件」：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如適用）上市或買賣；或
- (ii) 「控制權轉變」。

在下列情況下即發生「控制權轉變」：

-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截止日期並無及不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其他人士綜合、合併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出讓予其他人士，除非有關的綜合、合併、出售或出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繼任機構控制權；或
- (iii) 一位或多位人士（非上文(i)所述的人士）獲得本公司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

(J)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各認沽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分別按本金金額（無論多少）之110.381%、115.969%及121.840%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K) 承擔債務的限制

本公司已承諾會確保綜合債務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過125,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在第一截止日期後在承擔債務方面受若干限制，其中包括到期日及新債券的利息，而有關新債務將與債券具同等權益，或次於債券的獲償權利。

(L) 地位

債券發行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且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的權益，並無個別債券有優惠或優先權利。本公司的還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時及日後的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惟法定或相關法例規定有優先權利者除外。

(M) 新股

為方便說明，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可兌換為約399,072,058股新股，較(i)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所擴大後於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投票的權利。

(N) 一般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因兌換既定債券而發行的新股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08,628,41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661,725,683股股份。董事確認，假設既定債券以換股價下限（即浮動換股價下限每股0.654港元）進行兌換，本公司仍有充足授權。

因兌換附加債券而發行的新股，如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O) 禁售

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自購買協議至第二截止日期後90日內，如未得買方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布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而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者，包括換股證券、預售或可獲得股份的購股權（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i)根據債券的兌換規定；或(ii)根據於購買協議日期的現有責任（本公司已公開披露）；或(iii)由於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的現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除外。

(P) 主要股東承諾

中信集團附屬公司Road Shine、Goldreward.com及Perfect Deed與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間接擁有99.5%權益的Uni-Tech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8.1%，彼等已承諾(i)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不會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或進行有相同效果的交易；及(ii)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的決議案。Road Shine、Goldreward.com及Perfect Deed各自作出上述承諾屬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合共相等於債券本金金額4.0%的款項作為配售佣金，而該佣金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既定債券及附加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2,100,000美元及14,300,000美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將發行既定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成為PIATS的額外資本開支，而發行附加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未作出以上用途前，會由董事決定撥作短期存款或購買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發行債券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可即時獲得新資金，且當行使債券的兌換權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

董事認為，除其他事項外，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購買協議日期及既定債券與附加債券全數兌換後當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i) 假設債券按每股1.36港元的價格兌換

股東名稱	於購買協議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既定債券 (不包括附加債券) 成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 既定債券及 附加債券 成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Uni-Tech	784,937,030	23.7	784,937,030	21.7	784,937,030	21.1
Road Shine	600,000,000	18.1	600,000,000	16.6	600,000,000	16.2
Goldreward.com	163,818,000	5.0	163,818,000	4.5	163,818,000	4.4
Perfect Deed	44,180,000	1.3	44,180,000	1.2	44,180,000	1.2
債券持有人	—	—	313,556,617	8.7	399,072,058	10.8
公眾	1,715,693,387	51.9	1,715,693,387	47.3	1,715,693,387	46.3
	<u>3,308,628,417</u>	<u>100.0</u>	<u>3,622,185,034</u>	<u>100.0</u>	<u>3,707,700,475</u>	<u>100.0</u>

(ii) 假設債券按每股0.654港元的換股價下限(即參考價的60%)兌換

股東名稱	於購買協議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既定債券 (不包括附加債券) 成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 既定債券及 附加債券 成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Uni-Tech	784,937,030	23.7	784,937,030	19.8	784,937,030	18.9
Road Shine	600,000,000	18.1	600,000,000	15.2	600,000,000	14.5
Goldreward.com	163,818,000	5.0	163,818,000	4.1	163,818,000	4.0
Perfect Deed	44,180,000	1.3	44,180,000	1.1	44,180,000	1.1
債券持有人	—	—	652,044,342	16.5	829,874,617	20.1
公眾	1,715,693,387	51.9	1,715,693,387	43.3	1,715,693,387	41.4
	<u>3,308,628,417</u>	<u>100.0</u>	<u>3,960,672,759</u>	<u>100.0</u>	<u>4,138,503,034</u>	<u>100.0</u>

附註：

- Uni-Tech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其中99.5%由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
- 中信集團為Road Shine、Goldreward.com及Perfect Deed的實益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既定債券及附加債券按相等於浮動換股價下限的換股價下限每股0.654港元進行兌換，則Och-Ziff將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因兌換既定債券而須發行的新股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兌換附加債券而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如下：

(i)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 價格 港元	集資金額 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	550,697,664	0.10	<u>55,069,766</u>

(ii)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所發行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所籌集 股東資金 港元
購股權	19,580,668	0.36	7,119,935
認股權證	52,417	2.40	<u>125,801</u>
			<u>7,245,736</u>

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總金額約為62,316,000港元，已經或計劃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已用作QSIT的註冊資本，而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現時，已有逾2,000名客戶訂立協議加入PIATS。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所有附加債券按相等於浮動換股價下限的換股價下限每股0.654港元進行兌換，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兌換附加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7,830,275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5室，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iv)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購買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電訊／資訊增值服務；
- (ii) 經營於中國的獨家網絡平台連接中國電子海關專用網絡，處理電子清關手續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
- (iii) 經營專用平台PIATS，進行產品認證，提供打擊假冒服務、串貨資訊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的相關服務，例如市場研究、宣傳服務及客戶服務，同時經營物流管理服務；及
- (iv)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

本通函僅旨在提供資料，並非有關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而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的承諾。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²⁾	股本 衍生工具 ⁽³⁾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	30,000,000	—	30,000,000	0.9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160,000,000	130,822,838 ⁽¹⁾	1,075,759,868	32.5
羅寧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0.3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0.3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	15,000,000	0.5
	<u>784,937,030</u>	<u>225,000,000</u>	<u>130,822,838</u>	<u>1,140,759,868</u>	<u>34.5</u>

附註：

- (1) 此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2)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所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年報內。

- (3) 所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均屬好倉。所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權益為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期間內按每股2.4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一段披露者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c))	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c))	購股權 之個人權益	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附註(a))	實益 擁有人	784,937,030	130,822,838	—	915,759,868	27.7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	915,759,868	27.7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	915,759,868	27.7
陳曉穎女士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160,000,000	1,075,759,868	32.5
中信集團 (附註(b))	受控法團 權益	807,998,000	134,666,333	—	942,664,333	28.5

附註：

- (a) Uni-Tech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b) 此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分別由Road Shine持有700,000,000股，Goldreward.com持有191,121,000股及Perfect Deed持有51,543,333股。上述公司全部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 (c) 所有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與購股權所屬之相關股份權益均屬好倉，所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屬相關股份之權益為認股權證之權益。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

主要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率
Tam Po Ki	凱通科技有限公司	3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包括期權及認股權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5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振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股份登記總處為Reid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增設並向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Amaranth LLC、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L.P.(「買方」)發行15,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債券(「附加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債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本公司與買家是就發行兩類債券(包括金額為55,000,000美元的既定債券以及附加債券)而訂立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根據債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在該等條款規限下發行附加債券及(ii)不時根據附加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因行使附加債券所附換股權所須發行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或簽署其他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或契據,使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加債券的發行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
7001-7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5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